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最新業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涉及出售資產管理業務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為促進出售事項之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須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6月30日達成，買賣協議於此日後將告自動失效，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相應義務及責任。

誠如該公佈及其後之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自證監會獲得有關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批准後，並未啟動任何資產管理項目。新資產管理項目較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業務等傳統金融服務活動通常伴隨更高的風險。管理層於積極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前已採取審慎態度，尤其是考慮到全球經濟變化之不確定性及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爆發。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經兼顧及考慮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商業回報，可能會對其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戰略進行適當調整。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